证券代码：002789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建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9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，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、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。

2、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中心”）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、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属于司法机关，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。

3、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，无法律强制约束力。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、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，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。

4、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，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，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。

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6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，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。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，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

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。2026 年 6 月，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，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。公司已发布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、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4），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1）。

根据招募公告并参照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建艺集团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，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。现将会议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信息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召开，债权人通过线上会议通道参加会议，线上会议地址为 https://huiyi.lawporter.com。

注：会议信息将同步发送至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联系方式，请各债权人注意查收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参会成员：建艺集团全体已申报的债权人。

（二）列席成员：建艺集团、重组协调人。

三、会议议题

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。

四、权利行使及参会注意事项

1．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方式，债权人通过线上会议系统接入参会，无需另行办理参会登记。

2．债权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
3．债权人未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发表意见，但不影响在后续程序中的权利。

4．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，服从会议安排。未经许可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或直播。

5．债权人可向重组协调人了解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。联系人：武律师、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755-83785693、0755-83786539；电子邮箱：jyjtcz2026@163.com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，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、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。

2、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、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属于司法机关，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。

3、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，无法律强制约束力。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、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，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。

4、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，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，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。

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6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